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805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灣愛惠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輝耀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環盛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查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未清償積欠之貨款為由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查債權人所提出之貨款償還協議書及票號CH No647127之本票簽立人皆為林琨華，而非環盛有限公司，債權人對債務人之請求並無依據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